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

(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重大内部投资的集中管理,规范重大内部投资行为,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提高投资效益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内部投资”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债务资金,单个项目投资总额或单项采购金额年度累计在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以上的内部投资行为。

上述内部投资指购置、建造等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内部投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:对已有生产设施的扩建与技术改造、新建生产设施、购买或建造大型机器、设备的投资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内部投资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
- (二) 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;
- (三)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,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,创造良好经济效益;

(四) 谨慎控制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二章 重大内部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权限

第五条 重大内部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重大内部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。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，对公司的重大内部投资活动做出决策。

(一)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的重大内部投资,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;

(二) 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)以上的重大内部投资,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;

(三) 单项采购金额年度累计达到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)以上的重大内部投资, 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;

(四)未达到上述审批标准的重大内部投资项目,纳入公司年度预算,按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规定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。

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不得将一个整体项目拆分审批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，提请项目投资管理机构讨论处理。

第三章 重大内部投资的决策程序

第八条 项目承办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投资计划和项目申

请。项目申请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、总投资匡算等。

第九条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立项可行性分析，提出是否立项的结论性意见，提交《项目建议书》；

第十条 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
第十一条 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18日